

小资料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山东理发师姚桂华再被冤判三年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上路边，紧邻淄川农村商业银行，有一个不起眼的小理发店，数月前，屋里屋外顾客络绎不绝，门口停满了自行车、电动车，女理发师一边熟练地操作着手中的刀剪，一边热情地和顾客互动，欢声笑语，好不热闹。

可如今，门前冷落，卷帘门紧闭，被落寞、荒凉所代替。这个理发店是淄川区岭子镇法轮功学员姚桂华开的，已经营了十年。她以手艺精湛、服务热情、价格公道，深受乡邻们的喜爱。不幸的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当她再次被岭子镇和商家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后，红火的生意被迫中断。姚桂华被非法关押在淄博市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姚桂华被淄川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款五千元，原因是，在二零二零年三月，疫情蔓延威胁村民生命之时，姚桂华向村民传递远离病毒，保平安的福音，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

不管中共的宣传机器怎么造谣污蔑，欺骗民众，明真相的乡亲们心里都明白着呢，法轮功学员是好人，大家都盼望她早点回来。每当熟知姚桂华的乡亲们从理发店门前

路过，都会望一眼，摇摇头，叹了一口气，唉！这样的好人也被抓，共产党真是坏事做绝了。

传递保平安福音 再被冤判三年

姚桂华女士，55岁，家住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下店村。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八点多，淄博市文昌湖区公安分局商家镇派出所和淄川区岭子镇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姚桂华家，将她绑架，关押在淄博市看守所。

六月初，姚桂华被非法批捕，六月下旬，在文昌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指示下，商家派出所将迫害姚桂华的案子卷宗送到淄川区检察院。八月份，淄川区检察院将卷宗移送到淄川区法院。

九月一日上午九点，山东淄博市淄川区法院通过远程视频非法开庭，迫害姚桂华。

淄川区法院刑庭庭长赵成刚（四十多岁），是具体负责迫害姚桂华的法官。为姚桂华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向法官递交了辩护词以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和公安部从新认定的十四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新闻出版总署已发文废除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两份公开的规定文件。

在法庭上，律师为（接下页）

（接上页）姚桂华做了无罪辩护，对检察院公诉人白亮提出的非法指控，律师依法分别作了有力的辩护。检察院公诉人白亮，曾在二零零七年，参与了对姚桂华的非法指控和开庭迫害。

这次非法开庭，公诉人还是白亮，深受中共毒害的白亮，在法庭上质问姚桂华说：你炼法轮功在家炼，不应该出去散发资料，你坚持真善忍，以前被判刑四年，现在又被关在看守所这么长时间，你值不值得？

对此，律师就公诉人白亮的话，在辩护中，说出来一段引人深思的话：姚桂华坚持真善忍，曾被判刑四年，现在又被关押，那我们要反思一下，想想是她的错吗？还是我们的政策本身给她造成的伤害和痛苦？这不在于她的过错，监狱关押不能改变一个人的信仰。随后，法庭一片安静。

律师在辩护中明确指出：

姚桂华修炼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净化人心，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姚桂华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姚桂华信仰并修炼法轮功，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是宪法赋予的权利。

姚桂华散发法轮功的真相资料，没有导致任何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损失或伤害，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更没有损害公共利益等，对社会没有丝毫的危害性。姚桂华向村民散发法轮功的真相资料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

律师说：法轮功不是×教，更不是邪教组织，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公安部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是没有法轮功的。而邪教之说，是一九九九年十月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抢先抛出“邪教”之说，随后《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说法轮功是×教。领导人的讲话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而新闻媒体的文章更不能做定案的依据。

律师说：事实上，法轮功只是一个松散的修炼群体，没有任何组

织形态，更不是所谓的“邪教组织”，姚桂华既没有利用邪教组织，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因此公安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打压、迫害、构陷姚桂华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姚桂华是无罪的，她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法轮功修炼者，一心想的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她是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

最后，律师说：“起诉书中指控我的当事人姚桂华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成立，姚桂华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法，应该无罪释放。”

在法庭的最后陈述中，姚桂华说，我修炼法轮功无罪，我发真相资料是为了救人，应该无罪释放。

修炼大法 身心受益

在一九九八年，姚桂华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前，她被关节炎、头痛、胃病、子宫内膜炎等病痛折磨，站立时间稍长腿脚就浮肿、胀痛。有时早晨起床，连鞋都穿不上。一位亲戚告诉她修炼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效果好，她一听就想学，就这样走进了修炼。

学法炼功时间不长，一切病症不翼而飞，走路一身轻。亲身体会了大法的玄妙超常，姚桂华心里那个高兴啊，更加按照大法师父教导的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心性不断提高。以前她好生气，好记恨，利益心重，修炼后，变的真诚善良，宽容大度。父母的生活费、老人住院、医疗费用，从不与妯娌、兄妹计较，都是主动带头多给，赢得家人和乡亲的好评。法轮大法使她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好人。

姚桂华，身高一米七，一百六十斤，皮肤很好，脸上白里透红。经常有人见到她保养的好，禁不住问她咋美容的？用什么化妆品？她回答说，我啥也不美容，什么护肤的东西也不往脸上抹，我平常就用凉水洗脸，我修炼法轮大法。

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大法，姚桂

华多次被非法关押迫害，曾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被淄川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开理发店惠及乡亲讲真相深入人心

年轻时，姚桂华学过美容理发，有一门好手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姚桂华历经残酷迫害走出冤狱。她在岭子镇昆王路开了间小理发店，名字叫“利民理发店”。经过十年的经营，她以慈善、真诚的胸怀和精湛的手艺，认真的实践着这“真、善、忍”原则，赢得了群众的的爱戴和夸赞。

姚桂华开的理发店，方圆十几里她收费最低，对顾客象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不论老人、小孩、外地打工者有口皆碑。特别是对经济拮据的老人和残疾人更优惠，几乎不收钱。周围十里八村的百姓都慕名而去，回头客很多。

姚桂华开的理发店一般冬天早八点、夏季早七点开门，经常开门前，就有人在店门口等候。尤其旺季，好多人宁可排长队等着，也要在她家理发。平常晚上，只要有顾客在，姚桂华就一直营业，一直到没有顾客了才关门。

曾有个男孩来理发等的时间很长，父母不放心，打电话问他在哪里呢？男孩很高兴地说在法轮功这，家里人就放心了。类似这种事情很多，不少老人、妇女在店里等待理发时候，接电话中都会说，在法轮功（学员）那儿呢！

然而，在淄川区政法委、610、公安国保的操控下，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淄博市淄川区法院公然践踏法律，执法犯法，对姚桂华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款五千元。◇

曝光淄博市政法委和联通公司污蔑法轮功的恶行

【明慧网】近来，淄博市政法委和联通公司合伙在手机上连续发送污蔑、诽谤法轮功的信息，毒害不明真相的世人。淄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1961年生，广饶县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淄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